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志丹县林业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1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复检和查处违规违法调运行为	森林、林木管护单位、涉木经营市场、木材加工企业和使用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的单位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一条　林检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责：（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二）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运输工具和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复检和疫情监测调查；（三）责令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四）查阅、摘录、复制或者拍录与林业植物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林检机构在行使前款规定职责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十二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加工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将产品来源、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等相关信息资料，向当地县级林检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草皮和其他繁殖材料在生产期间，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二十四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检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已经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在产地检疫合格证有效期内，可以换取植物检疫证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调入地省级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单位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省级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在有效期内运递。对调入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地省级林检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第二十五条　调入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运物品到达当日，将植物检疫证书交调入地县级林检机构查验；必要时调入地县级林检机构应当对可能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 第二十六条　县级林检机构在检疫过程中发现检疫性或者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应当责令受检单位或者个人限期实施除害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林检机构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受检单位或者个人承担。除害处理合格的，由县级林检机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除害处理的，应当立即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或者就地销毁。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从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将林木种苗和其他可能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木材及产品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区域。禁止将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 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采购含有松木的材料、包装物和附属物的产品，应当要求供货商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运、使用管理台账。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报告所在地县级林检机构，由县级林检机构对调入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复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回收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在疫区施	